

国家起源的困惑：整合论抑或冲突论

——斯宾塞关于国家形成的观点评析^①

李安山

内容提要：斯宾塞是一位百科全书式的学者。他治学广泛，领域涉及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并力图创立一个关于知识的总体体系。虽然他的有机物类比论、征服论、强迫合作论对社会科学界的影响深远，但他并未受到应有的重视。近年国际学术界将注意力从“文明”转到“国家”研究上，他的理论再次引起人们注意。在国家起源的研究中，有人将他归于“整合派”，有人将他划为“冲突论”。本文从原著出发，对斯宾塞的有机物类比论、国家形成观和战争征服论三个方面进行了评述。作者认为，学术界之所以对斯宾塞关于国家形成的观点看法各异，实为其观点的双重性、学者不同的分析角度和历史演进的复杂使然。

关键词：斯宾塞 国家起源 冲突论 整合论 跨学科方法论

作者简介：李安山，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邮政编码：100871)

学术的深入探讨和学科的综合发展使得诸多问题成为跨学科研究的课题，如国家的起源、文化的影响、移民的作用、民族主义的镜像、现代化的悖论等等。在众多的跨学科问题中，“政府的作用”为其中之一。美国比较政治学家大卫·阿普特曾用两个模式来概括政府与社会之关系的两种学术观点：(1) 社会制度——政府——政治决策；(2) 政府——政治决策——社会制度的变化。^② 两种模式说近年在有关国家起源的学术争论中也有所体现。“整合论”认为复杂的社会包含着不同组成部分，国家是作为协调和规范这些不同部分的整合机构；“冲突论”则认为国家机构是为解决因经济分层引发的社会间冲突的一种强制机制而产生。^③ 这场学术争论引发了对19世纪著名学者赫尔伯特·斯宾塞的重新关注。

① 此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战争与古代政体的演进”重点项目中的子课题。

② 第一种模式将社会制度作为独立的变量，权力存在于公众之中；将政府视为从属的变量；第二种模式将政府作为独立的变量，它通过政治决策来影响社会制度。阿普特认为，第一种模式的政府倾向于竞争、多元和民主，第二种模式的政府倾向于垄断、一元和极权。参见 David E. Apter, “Government,” in David L. Sills, ed.,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Macmillan & Free Press, 1968, Vol. 6, pp. 214—30, 特别是 pp. 216—18.

③ Jonathan Haas, *The Evolution of the Prehistoric Stat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2, pp. 19—20.

斯宾塞是一位百科全书式的学者。他治学领域涉及自然科学及哲学、心理学、伦理学、社会学、政治学等学科，并力图从整体上创立一个关于知识的总体系。^① 他也是社会达尔文主义的代表之一。斯宾塞的主要理论包含社会有机体和社会进化两大原则。他的征服论直接“征服”了19世纪末的路德维格·冈普洛维奇（Ludwig Gumplowicz）、弗兰兹·奥本海默（Frantz Oppenheim）等学者；^② 其有机物类比论对著名社会科学家涂尔干（Emile Durkheim，也译作杜尔海默或迪尔凯姆）的影响为学界所公认；^③ 他关于“强迫合作”的理论至今仍被广泛运用。^④ 曾获得“班克劳夫博士论文奖”的乔纳森·哈斯认为“近来用于解释国家起源的战争论直接来源于19世纪赫伯特·斯宾塞的学说”。^⑤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斯宾塞对社会科学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但他本人在当代学术界并未受到足够的重视。^⑥ 从1960—70年代以来，由于学术界将注意力从意义含混的“文明”研究范式逐渐转到更为具体的“国家”上，斯宾塞这位曾在19世纪引起轰动的人物再次吸引了人们的注意。以整合论见长的塞尔维斯将他划为“冲突论”学派，研究国家问题的后起秀乔纳森·哈斯则将他列为“整合论”的代表。^⑦ 本文拟从三个方面分析斯宾塞的国家形成理论，最后就学术界互相矛盾的观点作出自己的解释。

从严格的学术意义上讲，赫尔伯特·斯宾塞并未直接论述过国家起源的问题，对国家的

^① 他的主要著作有 *Social Statics* (1850); *The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2 Volumes, 1855), *First Principles* (1860—1862);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3 Volumes, 1876—1896); *Principles of Morality* (2 Volumes, 1879—1893)。这些著作由爱泼敦公司 (D. Appleton & Company) 以《斯宾塞综合哲学》(Spencer's Synthetic Philosophy) 为题出版。

^② 参见 Ludwig Gumplowicz, *Outlines of Sociology*, edited and with an Introduction and new Preface by Irving Louis Horowitz,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Books, 1980 [1899], pp. 95—102, 183—85, 220—21。冈普洛维奇认为斯宾塞是“社会学的真正创始人”，参见上书，第101页；[德] 弗兰茨·奥本海：《论国家》，商务印书馆，1994年。虽然奥本海默的著作丝毫未提及斯宾塞，但学者们一般认为他也明显受到后者的影响。

^③ Anthony Giddens, *Capitalism and Modern Social Theory: An analysis of the writings of Marx, Durkheim and Max Web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66; Jonathan Haas, *The Evolution of the Prehistoric State*, pp. 63—69.

^④ Michael Mann,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ume I A History of Power from the Beginning to A. D. 176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146—55, 250—300.

^⑤ Jonathan Haas, *The Evolution of the Prehistoric State*, p. 133.

^⑥ 诚如乔纳森·特纳所言：“在当代社会学中，赫伯特·斯宾塞是一位受尽屈辱的人物。我认为这是一桩极大的悲剧，因为当代许多的理论体系都无偿地得益于斯宾塞的思想。”乔纳森·H·特纳：《现代西方社会学理论》（范伟达主译），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53页。王养冲著《西方近代社会学思想的演进》（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和戴裔煊著《西方民族学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均简要提到斯宾塞的有关学说。邹永贤主编的《国家学说史》介绍了斯宾塞的国家学说。遗憾的是，该书并未参考斯宾塞的任何原著，仅以严复翻译的《群学肄言》（即《社会学研究》）为主要资料来源，而此书并非斯宾塞关于国家学说的主要著作。参见邹永贤主编：《国家学说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494—508页。

^⑦ Elman Service, “Classical and Modern Theories of the Origins of Government,” in Ronald Cohen & Elman R. Service, eds., *Origins of the State, The Anthropology of Political Evolution*, Philadelphia, 1978, pp. 21—34; Jonathan Haas, *The Evolution of the Prehistoric State*, pp. 33, 59—63.

性质也未有系统的理论。哈斯曾指出，“他将人类发展列为从简单社会到三倍复杂社会、从无首脑社会到有固定首脑社会的不同阶段。‘国家’不是该序列中的一个特定阶段，但其发展被纳入他对政治机构演进的总体论述之中。”^① 更准确的说，斯宾塞的重点是放在社会。他关于“社会”的用法和论述在很多情况下相当于“国家”。斯宾塞关于社会进化及国家形成的理论主要通过以下三个方面来论述：社会聚集体进化的有机物类比论、对国家形成及其演变的两种途径的观点和对战争促进社会内部演变所起作用的理解。

有机物类比论 (Organic Analogical Thesis) 斯宾塞对人类社会发展的理解是建立在关于有机体的进化论基础之上。生物有机体是一个由各个特殊而相互联系的部分组成的系统，其所有部分的运转都是为了整体的生存和发展。演化过程有各个方面，如集中、分化和确定。社会也是如此，它的各个互不相同的部分相互依存，组成一个相对复杂的统一系统。有机体的进化是从不确定的、无联系的同质状态向确定的、有联系的异质状态的过渡。

社会聚集体 (social aggregates) 与有机物聚集体 (organic aggregates) 极其类似，社会内部的演进与生物有机体的进化也极其类似。“最早的社会有机体组织几乎全部由同一成分的复制品组成。每一个人既是战士，又是猎手、渔人、建筑工人、农夫、工具制造者。社区的各个部分执行与每一其他部分相同的职责；很像水螅身体的每一部分都同样是胃、肌肉、皮肤和肺。甚至酋长们——在他们身上开始出现一种把职能分离开来的倾向——在经济方面也仍然保持着和其余人的相似性。下一个阶段作为区别的是把这些社会单位分成不同的阶级：战士、僧侣和奴隶。再往前进一步是把劳动者分成不同的等级，他们有特殊的职业——如同印度人当中那样。不用进一步举例证明，读者就会立刻觉察到，从这些低级类型的社会到我们自己复杂的更加完备的社会，进步一直具有相同的性质。”^② 很明显，斯宾塞认为社会进步、劳动分工与机构的复杂化是与生物有机体相似的进化过程。

与有机体一样，人类社会必须处理好三种关系。第一是受人类活动影响并不断改变的自然环境。自然环境与人类聚集体的特点和存在条件有关，与社会进化的程度有关，与人类各种活动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有关。第二是社会聚集体自身的规模与密度。“群众既是一个社会组织的条件，又是其结果。”^③ 没有一定数量的人口，社会的各种组织（阶级划分、政府机构）无法建立，其运作也无法完成；社会组织的复杂性往往与人口密度成正比；人口数量也与人们的合作有密切关系。第三，超有机环境 (super-organic environment) 的影响。这是指不同社会之间的行动及其反应。第四，超有机产品，即人类活动的产物，包括物质产品（工具和武器等）和精神产品（如语言、知识、习惯、法律、伦理等）。^④

从内在因素而言，社会聚集体（有的学者用“超机体”来表示）与有机物聚集体的相似之处表现在六个方面。

1) 社会聚集体和有机物聚集体在质量及生长过程与无机体不同，生存期间都在不断地发展，其范围也在不断地扩大，如婴儿长大成人，小邦变成大帝国。

① Jonathan Haas, *The Evolution of the Prehistoric State*, p. 60.

② [英] 赫伯特·斯宾塞：《社会静力学》（张雄武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260页。

③ Herbert Spencer,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Vol. I, New York: D. Appleton & Company, 1881, p. 12.

④ Herbert Spencer,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Vol. I, pp. 9—16.

2) 社会聚集体与有机物聚集体的体积规模增大时，其结构的复杂性、差异性随之增加。
3) 社会聚集体和有机物聚集体结构上的分化伴随着功能的分化。^① 生物与社会的不同器官组织各有其复杂功能。结构的差异服务于不同功能，以维持整个有机体的“生命”。

4) 社会聚集体和有机物聚集体器官的分化与功能的特殊化促使其相互关系的发展，结构差异和功能需求通过互相依存而得到整合。各部分的变化引起其他部分的变化。

5) 社会聚集体与有机物聚集体之间的类比可以颠倒过来，生物有机体与社会有机体的每个差异结构本身就是一个系统的整体，即每个有机体是由个别个体组成的社会。

6) 有机物聚集体或社会聚集体的生命由其构成单位的生命所产生并受其制约。当整体的生命已受到损害，个别组成部分还可能继续生存，至少能生存一段时间。^②

社会聚集体与有机物聚集体之间虽然有很大的类比性，但也存在着明显差异。这种差异表现在组成部分的联系程度、意识层面及个体与整体的关系等三个方面。

1) 社会聚集体与有机物聚集体在成分的相互联系程度以及构造上存在极大差异。有机体内的各部分组成一个整体，其中一切成分都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社会是一个相对松散的整体，其中各部分都保持相对独立性，直接的、连续的和有形的联系较少。

2) 社会聚集体与有机物聚集体在意识层面上存在着差异。在有机体内，一些特殊的功能（如感觉）集中在某一种器官上（如神经系统）；在社会有机体内，其意识散布在每一分散的单位里，所有单位都是有意识的，其所有个体均能感觉到快乐和痛苦。

3) 在一个生物有机体内，各部分器官都为着整体的利益而生存；在一个社会聚集体里，整体是为个体而存在（个人主义观点是斯宾塞理论的突出之处）。^③

正是这种有机物类比论构成了他的社会有机体论和社会进化论的灵魂，也正是通过这种观点的逻辑演绎，他提出了关于社会进化及国家形成的理论。

国家形成观 斯宾塞关于国家形成的观点并不十分明确。他主要是通过社会演进的两个途径来分析国家的形成与发展：(1) 简单社会——复杂社会——双倍复杂社会——三倍复杂社会；(2) 军事类型的社会——劳作类型的社会。

社会进化是有条件的。“只有发展出不平等的权力关系，人们才能进入社会聚集的状态之中；只有利用保证人们服从的机制，才能使绝大多数人行为协调。”在早期的人类社会，人类聚集体小且松散，缺乏内聚力，没有固定的从属关系，也不存在控制中心。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的聚集往往伴随着某种组织的出现。”社会规模逐渐变大，社会组织也变得更大，酋长制出现了，“有力而持久的管理结构的演进是社会能有较大发展的惟一条件。”与此同时，起协调作用的中心也在不断发展，变得更稳定、复杂。“在规模小的部落中，酋长制一般缺乏稳定性，比较简单；但随着部落不断发展壮大或对其他部落的征服，附属的管理机构有所增加，协调机构开始发展起来。”^④ 酋长制在初期相对落后，职能简单，控制与被控

^① 斯宾塞认为社会聚集体与有机体一样存在着三种系统：为保证整个机体生存所需的养料支持系统（sustaining system）、为保证机体内各个组成部分与中心互相联系与协调的劳作分配系统（distributing system）和为保证机体内各个组成部分（特别是与外部环境对抗时）能统一行动的控制调节系统（regulating system）。Herbert Spencer,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Vol. I, pp. 517—68.

^② Herbert Spencer,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Vol. I, pp. 467—75.

^③ Herbert Spencer,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Vol. I, pp. 475—80.

^④ Herbert Spencer, *The Study of Sociology*, Ann Arbor & Michigan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54.

制的部分尚未完全分化，劳动分工不明确。随着社会的演进，酋长的权力日益明确。他开始从体力劳动中分离出来，专职从事生产管理、贸易交换以及其他协调工作。社会规模的扩大导致酋长权力的增加，与此相适应的是其职能的专业化。他对部落事务的影响、对司法权的行使、对士兵的指挥和对宗教仪式的主持等逐渐转移到更专门化的下属手中。“从起初多种职能不分的唯一协调机构中，最终发展出分别负责这些职能的多个协调机构。”^① 这种多个协调管理机构的存在及其职能的完善正是国家形成的必要条件。

为了便于分析，斯宾塞根据社会进化的程度将早期人类社会分为三种类型：简单社会、复杂社会和双倍复杂社会。至于伟大的文明国度，他认为这些都属于统一在一个固定首领之下的三倍复杂社会，如古代的墨西哥、亚述帝国、埃及帝国、罗马帝国、大不列颠、法国、德国、意大利、俄国均属于这种三倍复杂社会，甚至达到了更高的阶段。^② 斯宾塞并未提及中华帝国。大概是他完成《社会学原理》（第一卷于1876年出版）时，中国已在两次鸦片战争中被英国打得一败涂地，“天朝帝国”的神话已经彻底破灭。

简单社会

简单社会		
	游牧的	火地人、部分澳大利亚人、林地维达人、布须曼人、尼泊尔的切庵人和库森达人
无首脑	半定居的	大部分爱斯基摩人
	定居的	阿拉福拉人、沙捞越河上游的内陆达雅克人
临时的首脑	游牧的	部分（狩猎的）澳大利亚人、塔斯马尼亚人
	半定居的	部分加勒比人
	定居的	部分里奥尼格罗河上游的沃佩人
不明确、不稳定	游牧的	（狩猎的）安达曼人、阿维庞人、斯内克人、奇佩维安人、部分（畜牧的）贝都因人
的首脑	半定居的	部分爱斯基摩人、奇努克人、奇佩瓦人（目前）、部分卡姆恰岱尔人、村社维达人、博多人和迪马尔人
	定居的	圭亚那部落、曼丹人、科罗亚多人、新几内亚人、塔纳人、瓦廷人、迪亚克人、托达人、那加人、卡伦人、桑塔尔人
稳定的首脑	游牧的	无
	半定居的	部分加勒比人、巴塔哥尼亚人、新卡尔多尼亚人、卡菲尔人
	定居的	瓜拉尼人、普埃布洛人

简单社会主要由家庭组合而成，或是根本不存在政治组织，或是仅有一些不明确的政治组织的痕迹。即使在一些小的定居社会也没有首领，大家相安无事。然而，从表上可以看出，从游牧到定居标志着一种进步。^③ 更高一级的社会是复杂社会。

^① Herbert Spencer, *The Study of Sociology*, pp. 55—56.

^② Herbert Spencer,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Vol. I, pp. 569—96.

^③ Herbert Spencer,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Vol. I, pp. 570—72.

复杂社会

复杂社会		
临时的首脑	游牧的	部分（畜牧的）贝都因人
	半定居的	塔纳人
	定居的	无
不明确、不稳定 的首脑	游牧的	（狩猎的）达科他人、（狩猎和畜牧的）科曼切人、（畜牧的）卡尔梅克人
	半定居的	奥斯卡克人、俾路支人、库基人、比尔人、刚果人（过渡到双倍复杂社会）、5世纪以前的条顿人
	定居的	奇佩瓦人（过去的）、克里克人、蒙德卢库人、图皮人、孔德人、部分新几内亚人、苏门答腊人、马尔加什人（直到近期）、海岸尼格罗人、内地尼格罗人、部分阿比西尼亚人、荷马时期的希腊人、七国 ^① 、5世纪的条顿人、10世纪的采邑
稳定的首脑	游牧的	（畜牧的）吉尔吉斯人
	半定居的	贝专纳人、祖鲁人
	定居的	沃佩人、斐济人（当人们首次访问时）、新西兰人、桑威奇群岛 ^② 人（在库克 ^③ 时期）、爪哇人、霍顿督人、达荷美人、阿散蒂人、部分阿比西尼亚人、古尤卡坦人、新格拉纳达人、洪都拉斯人、奇布查人、部分城镇里的阿拉伯人

简单社会的组合产生了复杂社会，家庭已经合成氏族。社会的扩大包括地域的扩大和机构的复杂化，其组成部分（组织与个人）的权力、职业和功能也各不相同。在复杂社会里，各个小的人类共同体的首领服从于一个最高首领（supreme chief）。所谓“首脑的稳定或不稳定”指的是大的社会聚集体的领导，而非各个小的聚集体的领导。完全定居的社会具有相对明确的等级划分，人们被分成各种等级，并具有较明显的劳动分工。^④

复杂社会的进一步组合则形成了双倍复杂社会。双倍复杂社会最突出的特点是所有的社会聚集体已全部定居，这意味着农业生产已成为双倍复杂社会的主要生产方式。社会聚集体的规模也更大，随之出现的更为复杂严格的政治组织是它的另一个特点。第三个特点是稳定的首脑制已经建立，并有一个相对发展的等级制度。第四个特点是劳动分工已相当复杂。第五，风俗习惯已经逐渐演变为法律制度，宗教仪式也更加固定、严格和复杂。当然，与之相

^① 指英国历史上的中世纪早期七国时代。七国指诺森布里亚、墨西哥、东盎格里亚、东撒克斯、南撒克斯、西撒克斯、南特。

^② 桑威奇群岛（Sandwich Islands）是夏威夷群岛的旧称。

^③ 库克（James Cook, 1728—1779），英国海军上校和航海家，太平洋和南极海洋的探险家，在探索新地、航海、测绘海图和航海卫生等各方面卓有成效。1779年2月在一次与夏威夷人的冲突中被杀。

^④ Herbert Spencer,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Vol. I, pp. 572—73.

适应的是城镇建设以及知识艺术的发展。^①

双倍复杂社会

临时的首脑	半定居的	无
	定居的	萨摩亚人
不明确、不稳定的首脑	半定居的	无
	定居的	塔希提人、通加人、爪哇人（不明确）、斐济人（火器以后）、马尔加什人（近来）、雅典联盟、斯巴达联盟、6—9世纪的条顿王国、13世纪法兰西的大采邑
稳定的首脑	半定居的	无
	定居的	易洛魁人、阿劳坎人、桑威奇群岛人（库克以后）、古代维拉帕斯和波哥达人、危地马拉人、古代秘鲁人、瓦哈比人（阿拉伯人）、阿曼人（阿拉伯人）、古埃及王国、10世纪以后的英格兰

斯宾塞还分析了另一条演进路线：从军事类型的社会（the military type of society）到劳作类型的社会（the industrial type of society）。^②

随着社会的进化，固有的冲突会导致一种更为复杂的有组织结构——军事类型的出现。军事类型会造就与战争相适应的人类特征、行为和社会组织。军事类型的社会强制性地将不同的个人、群体和社会结合为越来越大的实体。通过各种手段，军事类型的社会在巩固自己的同时，促进了更大规模的社会整合，也促使更多的人从事生产，并使社会处于和平状态。生产的发展、从事生产人数的增加以及和平时期的延长促使人类进化。人类的特征、行为和社会组织逐渐发展成一种更为进步的类型——劳作类型的社会。在这种社会中，人们可以自由地选择工作，自由迁移，自由改变社会关系，这一切并不一定会影响社会的整合过程。

军事类型与劳作类型的根本区别在于：在前者，合作是被强迫的，在后者，合作是自愿的。当然，只有当条件成熟，所有的社会聚集体均发展到了一种均衡状态时，从军事类型到劳作类型的转型才能完成。

① Herbert Spencer,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Vol. I, pp. 573—74. 此表显示斯宾塞的例证随意性较大。例如，阿散蒂王国在19世纪已相当成熟，统治地域大于现加纳，政治制度也相当完备，却被列入复杂社会。关于阿散蒂王国的研究，参见 Ivor Wilks, *Asant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he Structure and Evolution of a Political Ord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5. 虽然表中例证对部落、部落联盟、民族、国家、地域、信仰宗教的族群均未作区分，多有混淆，但我们在此强调的是斯宾塞的进化观点，而非他的例证。

② 《社会学原理》第二卷详述了这两种类型社会，参见 Herbert Spencer,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Vol. II, New York & London: D. Appleton & Company, 1929, pp. 568—602, 603—42. “industrial”在涉及斯宾塞的著述中均被译为“工业”。从斯宾塞的整个论述看，“industrial type”是指与以战斗征服为特点的“军事类型”不同的以劳动工作为特点的“劳作类型”。在《社会学原理》第三卷第八部分的“劳作制度”（Industrial Institutions）中，他阐述了原始公社制、奴隶制和农奴制的有关特点，这表明该词并非特指“工业”。参见 Herbert Spencer,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Vol. III, New York & London: D. Appleton & Company, 1929, pp. 436—47, 464—96.

为了更好地了解斯宾塞的征服论，有必要对军事类型社会作进一步分析。社会阶级的复杂化促使进一步社会分工，并产生更多的社会矛盾。政府的作用不是以武力解决内部冲突和统治问题，而是对社会的各部分进行调节。这种调节作用存在于斯宾塞的这两种类型社会。当然，在军事类型社会，这种调节中的“强迫合作”成份更为明显，战争形成的“集中控制”在和平时期同样维持，总司令的专制与将军们对属下的控制并行不悖。战争这种冲突是由外部而非内源发展引起。虽然财富和权力的分配不公或因为征服引发了阶级之间的矛盾，但由于各个阶级共存是社会现实，也是社会存在的必要性，阶级之间必然互相依赖。

军事类型的是自我保存。为此，任何个体必须为整体服务，必要时作出牺牲。在军事类型社会里，“个人为国家所有”，“保存社会是首要目的，保存各个成员是次要目的”。^①每一个体都是属于社会的，“他的生命并非自己所有，而是由社会支配。”军事手段的重要体现在“保存社会”这一首要目的。为了更好的进攻和防御，在与其他社会的战斗中，所有的人必须统一行动，“所有的个人力量必须结合为一体，只有每个人都贡献自己的力量，胜利的可能性才最大。”只要一个人能扛起武器，“每当需要时，他必须战斗，别无选择。”^②

在军事类型社会，根本原则是“强迫的合作”。^③服从是强迫的，劳动是强迫的，贡献也是强迫的。集中制是另一条原则，从总司令到士兵，社会从上至下由一系列领导—从属和指挥—服从的制度所控制。这种有效的“战斗结构”使每一个社会成员有一个固定的等级、职业和位置。这种制度以其特有的方式抵抗着一切改革和变迁。^④为了维护自身利益，除了国家组织所属部分外，其他组织全部或部分被镇压。集中管理不仅在战斗集体中实施，在非战斗组织也同样适应。社会也倾向于发展自给自足的组织和机制。^⑤一言以蔽之，在军事类型社会，每个人的生命、行动和财产都必须服务于社会；它实行一种以官僚作风、命令和监督为特点的军事制度，战争中的成功为最高荣誉，英勇与力量成为德性的象征。^⑥

虽然斯宾塞将两种类型社会作为一种进化的路径，但这两种类型实际上标志着社会的两种性质。斯宾塞指出，这两种类型往往并存于一个社会，或在一个社会交替出现。在军事类型社会，“军队即动员起来的民族，民族即沉寂的军队。”政治以集中控制为特点，社会尚武，一切以军事活动为主。在最典型的军事社会中，只有妇女从事自给自足的生产活动。在劳作类型社会，公共组织较少，私人组织较多，社会可塑性增强。由于分工的复杂化，相互依赖性增强，经济自立性也相对减少。劳作社会代表着社会的进步。

由此可见，社会的进步和规模的扩大促成了人类社会的逐渐演进。为什么会出现社会的进步和规模的扩大呢？斯宾塞认为，战争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

战争征服论 斯宾塞将他对生命存在与进化的观点运用到对社会演进的解释。他认为，生命是内部对外部关系的适应。在有机体中产生了适应外在关系的内部变化：内部和外部相互作用。他在论述战争对人类发展的双重作用时实际上暗示了国家起源的主要原因。在分析

^① Herbert Spencer,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Vol. II, p. 572.

^② Herbert Spencer,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Vol. II, p. 571.

^③ Herbert Spencer,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Vol. II, p. 574.

^④ Herbert Spencer,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Vol. II, pp. 574—75.

^⑤ Herbert Spencer,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Vol. II, pp. 576—78.

^⑥ Herbert Spencer,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Vol. II, pp. 600—602.

斯宾塞关于战争对人类发展所起作用的理论之前，有必要介绍他的社会达尔文主义的观点，因为这一观点与他的战争理论有内在的逻辑联系。^①

斯宾塞的社会达尔文主义的理论可以概括为以下三点。第一，人类分等级。人类由于不同的适应性而被分成不同的等级，如“原始的人”和“最终的人”。第二，适者生存。由于适应性低，“原始的人”终究会被较先进的人改造或消灭。第三，落后者被消灭对人类的发展有益。他认为，物种是不断由高级的取代低级的，野蛮人是一种具有“反社会性的人”，或具有较少的适应性，“他们并不倾向于根据变化了的环境来改变他们的社会活动和结构，宁愿灭亡也不愿使自己适应。”^②不能适应变化的人迟早灭亡。“正如野蛮人取代较低级动物的地位一样，假如他作为一个野蛮人的时间持续得太久，也就必须让位于比他高级的人。”^③

人类不断进化，从“原始的人”进化到“最终的人”。“原始的人必然是不顾他人付出的代价如何来获取其幸福的人。而最终的人则必然是能够获得幸福而不减少他人幸福的人。这些素质中的前者必须被改造成后者。”^④很明显，“被改造”表明这种进化有时带有强迫的成份——通过战争来征服。“适者生存”的观点有时表达得更加明确。在他看来，落后的民族是注定要被清除出这个世界的；“正常的进步可通过消灭最不发达的种族与最不发达的个人来取得；此外，机能的活动导致深层进化的遗传，这也可促进正常的进步。”^⑤

根据斯宾塞的观点，由“高级的人”征服并取代“野蛮人”是一种必然趋势，更是一种自然规律。征服者民族一般具有三种优势之一：数量上的优势、强有力的本性和作战方法的先进，而这三种优势都是“进步的标志”。这些优势得益于更先进的生产方式，或由流动转为定居，或从游牧变为农业，使人口开始增加；或文明教化和战争减少使人口得以繁衍；或是相对强大的力量完成了对邻近部落的征服或奴役。“显然，一个民族对另一个民族的征服，主要是社会性的人对反社会性的人的征服；或者，严格地说，是更加适应的人对较少适应的人的征服。”由于这种征服是一个适应性强或相对进步的民族对适应性弱或相对落后的民族的征服，其结果“必然使进步得以开始。”^⑥

征服的主要手段是战争。斯宾塞十分重视战争的作用。“像动物间的战争一样，人类的战争对于将有机体提升到更高阶段的过程发挥了很大的作用。”^⑦战争对社会的演进及相关政治机构的形成产生了重要作用。首先，战争可以不断消灭最不能适应环境的族体。弱小族体缺乏忍耐力、勇气、远见或合作能力，他们的毁灭只会对人类总体带来好处。“文明中的那一阶段——强者强行排除弱者和野蛮压制的制度——在总体上属于有利的阶段，是自发而必然产生这些事情的阶段……因此通过清除地球上最不进步的居民，及用强力迫使其余居民

^① 斯宾塞先于达尔文提出社会进化的思想，但达尔文的自然选择学说对人类心智史的发展具有更深远的影响。斯宾塞最早将社会与有机体进行类比，“他才是社会达尔文主义学派的真正创始人”。参见〔苏〕И. С. 科恩主编：《十九世纪至二十世纪初资产阶级社会学史》（梁逸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2年，第76页。

^② Herbert Spencer,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Vol. I, p. 598.

^③ 斯宾塞：《社会静力学》，第229页。

^④ 斯宾塞：《社会静力学》，第227页。

^⑤ Herbert Spencer, *The Study of Sociology*, p. 175.

^⑥ 斯宾塞：《社会静力学》，第229页。

^⑦ Herbert Spencer, *The Study of Sociology*, p. 174.

获得勤劳的习惯，从而给文明以帮助，并不会使道德上的适应受到任何相应的抑制。”^①

其次，战争可以促进技艺的发展。这一过程包括技术人员的培养、生产技能的积累和生产水平的提高。为了适应战争需要，各种新的技术采用到武器制造之中。“防御和进攻的需要是后来可运用于生产目的的各种技艺形成的主要促进因素。”^②几乎各个历史阶段的所有兵器都集中体现了人类的智慧和劳动成果。火药开始用于战争中对敌方的进攻，随后却对人类生产率的提高产生了巨大作用。防御亦如此。由于战争中的求生欲望，人们设计各种铠甲，最后用金属制成铠甲来保护自己，而金属加工的技艺为后来的生产和生活增添了极大的便利；制造武器所需的技术人员也为生产发展所需要的工具制造作出了巨大贡献。

战争带来的社会动员从内部刺激了社会聚集体的演进。战争要求社会各部分统一协调，互相配合，只有将各种力量协调在一个统一的组织之下，才能形成联合的优势。一旦享受到联合带来的利益后，人们聚集体逐渐从较小的团队联合成较大的部落，最后形成国家。最早的军事机构具有临时性，由那些具有军事才能和领导才能的勇士组成，但逐渐变成固定的、世袭的组织，最后它的职能扩大到非战时的各种非军事活动的管理工作。“大社会的形成是战争带来的同样重要的好处。单凭武力，就使小的游牧部落结合成大部落；单凭武力，就使大部落结合成小民族；单凭武力，就使小民族结合成大民族。”^③无可置疑，更大的人类聚集体带来更大规模的生活需要，这既对提高生产率提出了要求，也为发达的生产状况提供了条件。此外，随着战争产生的人们之间的相互合作、下级对上级的服从和个人为集体的必要牺牲等行为形成了新的社会准则和要求，这些都促使社会进一步整合。

战争通过从外部刺激社会系统来促使社会进步。战争带来战俘，长期的战争和生产的发展使战俘成为奴隶。他们从家奴变为牧场或田野上的奴隶。随着奴隶制的成熟，三种与社会控制相联系的社会特性得以产生：体力劳动的低等与自卑，傲慢带来的无所事事，与敌人战斗成为惟一与男人相称的职业。这些特性和倾向表明了作为社会分化的最初形式——作为统治的军事阶级（militant class）和作为隶属的劳作阶级（industrial class）的区别。这种社会分化的制度化产生了奴隶制，带来了社会阶级的复杂化。被征服者与征服者必须互相配合才能生存，社会才能发展。^④

综上所述，作为社会科学大师，斯宾塞主要从三个方面阐述了关于国家形成的观点。为什么学者们在理解斯宾塞的观点时会出现如此大的分歧呢？这大致有以下三个原因。

第一，斯宾塞自己的解释如此。斯宾塞在著作中对国家形成过程的整合作用与冲突作用都有所提及，并承认两者的存在。他一方面认为国家对社会各种矛盾具有协调和调节的作用，并特别分析了调节体系的功能；另一方面，他又强调了国家作为强制机构在解决社会矛盾方面扮演的重要角色。

（下转第 11 页）

^① 斯宾塞：《社会静力学》，第 230 页。

^② Herbert Spencer, *The Study of Sociology*, pp. 175—76.

^③ Herbert Spencer, *The Study of Sociology*, p. 176.

^④ Herbert Spencer,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Vol. III, pp. 464—78. 在“奴隶制”专章中，斯宾塞对世界各地的奴隶制进行了分析，例证来自亚、非、欧、美等各个大陆，包括古埃及、古希伯莱人、古希腊和古罗马等地的奴隶制。

矛盾，这次在伊拉克问题上算是闹得最凶的一次，虽然联盟关系还在，但毕竟有了严重的裂痕。美国声称可以原谅俄国，也不追究德国，但不能放过法国。美还提出了“新”、“老”欧洲之分，有些“新欧洲”国家跟着美国走，如波兰，美国就让它在伊拉克管一块地方。但是，法德毕竟是欧洲的主要力量，这个矛盾发展下去，美对欧洲的传统影响还会缩小，将来欧美关系也不会太平静。

其次，从军事上看，美军还不需要在亚太地区大规模加强部署。美军现在要打仗，可以远距离投送。基地前挪后退都没有关系，航母来了就是基地。远程轰炸机还可以从本土起飞，离战场老远就可以扔下精确制导的炸弹，然后往回飞，完全是按事先拟定的程序走。美军现在的问题是怕离战场太近，驻韩美军还要后撤 200 公里。但是有一条，现在看来，美国每打一处，都需要时间来调动力量，还要花很大的力量做很多国家和国内老百姓的工作。

再次，当前及今后很长时间里，美主要任务是对付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希望谋求与中国有更多的合作。美国没有必要也没有能力对我国进行战略围堵，因为亚洲国家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不会参加反华“包围圈”。

所以只要我们的工作做到家，中美关系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稳定还是很有可能的，20 年的机遇期也是现实的。

算起来，今天已经是我第五次到这里来跟大家交流了。五年来，国际关系学院为国家培养了一批又一批的专业人才。对学院全体教职员的辛勤劳动，我表示衷心的感谢。我已经从领导工作岗位上退了下来，我也要向北大领导提出辞去国际关系学院院长职务的请求。我祝愿在座的年轻人能早日成长，为国家的未来做贡献。

(责任编辑：王 联)

(上接第 24 页)

第二，学者分析角度的不同。塞尔维斯将他归于冲突派的主要理由是斯宾塞对征服作用的重视以及对胜利者永久征服失败者从而导致国家产生这一点的强调，在于“斯宾塞通常更强调进化过程中胜者生存的选择过程”。虽然斯宾塞同时承认国家的整合作用和镇压作用，但哈斯却坚持将斯宾塞列入国家起源的整合论流派，其根本原因是，在斯宾塞看来，“战争在内源的政治演进过程中主要是作为一种整合途径”。

第三，人类历史的复杂演进使然。冲突和整合并非界限分明，更多的是互相联系、交替出现，甚至同时并存。历史上国家的起源往往通过多种途径，决非仅遵循单一路线。不论是摩尔根提出的易洛魁部落联盟或印加古国的发展，还是恩格斯概括的希腊、罗马和德意志人国家模式的演进；不论是两河流域古代王国的起源，还是中华文明古国的形成，它们既有整合的成份，又有冲突的例证；既有对内的调节和融合，又有对外的征服和兼并。

历史上出现的理论既是一种意识形态，也是一种史实，它为当代政治理论乃至政治现实提供了应有的注释，问题在于学者的发掘。

(责任编辑：王 联)